



银鸳鸯系列

霸道郎君

谁让她爱上的是一一
要跟他，就不准哭，不准叫，更不准死缠着，

紫琼

第一章

大学联考放榜日。

接连重考两次的杜芽双和她的好友方月，于录取率首度突破百分之十的今年依旧双双落榜。收到成绩单后未再见面的两人，挑了这个令人难堪的昌子作伴逛街。

没有钱买东西，也没有心情看东西，两个人大半个小时走在街上闲荡。

杜芽双提着一只圆底的花布包，包包上别了一个红绳串着的古铜色铃铛，铃铛随她走路的步调叮当作响。

“你把那铃铛收起来好不好？”天气很热，方月走得满头汗，火气跟着大了起来。“沿路走来“当当当”响，引人侧目哪！”

神色颓然且疲累的杜芽双停下步代，“你有点耐心好不好？”第三次榜上无名她已经够难过了，方月不仅没说句安慰的话，还用那么不好的口气找她麻烦。

她们站在一家百货公司外头的走廊上，百货公司的橱窗台比膝盖高一点，常有路过行人坐下休息片刻。

“一切早在预料之中。”方月用手拨去脸上的汗，走

到橱窗前坐下。

杜芽双今年的分数刚刚好可以填志愿表，想也知道依然是个准落榜生。而她却兴高采烈填了一大串学校和科系，天天期待放榜日的到来；如今名落孙山，比没机会填志愿卡的方月还颓丧。

“完蛋了，真的完蛋的了。”杜芽双哭丧着脸在方月身旁坐下，“我不敢回去了。”

“早叫你搬出来住。”方月认为她现在住的地方算不上是她的家。

“没钱怎么搬？”

杜芽双七岁时父母双亡。遗嘱上注明以两栋不动产为代价委托杜父生前的结拜兄弟照顾年幼的独生女；在她考上大学之前，没有自由支配金钱的权利；考上大学后，每学期提拨五十万元为其学费用零用金；大学毕业，每年予其两万元花用；结了婚，疆家遗留下来的所有财产才归回她的名下。

遗嘱上赋予委托的监护人极大的权力，除非杜芽双上大学或结婚，否则很难有独立自主的一天。先别提结婚，单单上大学这一关，她就过不了。她已经在补习班蹲两年，难以想像未来的日子必须继续在那个地方度过；方月可好，她爸妈说过今年再落榜便送她出国。

杜芽双羡慕地看着方月，“有钱人家的女儿真好，联考落榜无所谓，送到国外，几年之后自然顶着硕、博士的帽子回来。”

方月张大嘴打呵欠，闲懒望着路上来来往往的车潮，“你也可以啊！你爸跟你妈没死之前家财万贯，排行榜上有名。”

杜芽双噘着双唇，甩了包包一下，铃铛两声叮叮当当，“有什么用？早死了，钱也不是我的。”她眯眼斜瞪，语带怨恨，“看地家人挥霍的样子，我很怀疑等我结了婚之后，能拿回多少。”

“要怪就怪你爸；怪他瞎了眼，看错了人，要死也不带你一起死，留你在这让人荼毒。”

杜芽双耸耸肩。怪她爸爸又能怎么样？他们能死而复手，让她不再寄人篱下、孤若伶仃吗？

“我爸我妈都是孤儿，一个亲戚也没有，成天担心自己会短命，害怕我会和他们小时候一样，孤孤单单、举目无亲。趁还活着的时候，立了遗书，白纸黑字写下如果他们有个万一，把我托付给他的拜把兄弟。”

“结果他们死得还真早，而你过得可能比孤儿院的孤儿还惨。”方月慵懒缓慢地眨眨眼，“不提那个了。以后怎么办？继续重考？我看你叫他们让你跟我一起出国算了。”

杜芽双带怨的眸光燃得更加炽恨，“作梦哦！”连补习费都三催四请，才和补习班讲好分期付款，不可能拿她杜家的财产让她出国留学。

方月闻得到那短短字名里的讽刺味道，但也无可奈何。她挺挺胸振作精神，轻推杜芽双，“等我出国后你就

更惨了，受得了你的人只有我一个而已。”

杜芽双睨她，重重推她一把，让她撞橱窗的侧面边墙，“受得了你脾气的人也只有我而已。”

方月笑着抚抚头，“你别想跟我相提并论。看看你这个样子——”以睥睨目光上下打量杜芽双，“你真以为你古人？”

杜芽双的打扮显得很古意。垂着细细的刘海，梳了两条辫子；上衣是缎地旗袍式袖衫，竖起的高领使脖子秀气纤长；下身搭配了碎花圆裙，长及鞋跟一半，几乎拖地；手拿花布包；整体看来还算协调，但和穿着无袖棉衣、牛仔褲、布鞋的方月坐在一起，反显突兀而不搭调。

“这样子有什么不好？”杜芽双为自己辩解，“复古风正流行，这种缎地绣花衬衫很人穿啊！”

方月摇摇头，轻晃食指伸长的手指着她，“你根本是中毒太深！”一边咋舌，一边不停摇头瞧她下身长裙，“瞧瞧你这裙子，这么长、这么圆，土毙了！你干脆里面搭双绣花鞋！”

杜芽双手指交弹，“聪明！”拉起裙露出半高跟布质淑女鞋，鞋面绣了和衣裙相搭配的中国花卉。

方月登时作晕倒状，“我的天啊！你在中毒太深了！你说你每天念十四小时书，我看你有八个小时在看言情小说、四个小时在打瞌睡。”

实际情况和她说的差不多。“还有两个小时呢？”

“在作梦！”方月瞪大眼睛朝她乱嚷。

杜芽双掏掏耳，“作梦好啊！梦想成真就更好了。不要想回到古代，实际一点，只要给我小叮当的‘任意门’就好了，想到哪里就到哪里。”

“这还叫‘实际一点’？”方月翻白眼。“你啊，成天只会看小说、作白日梦，我看她也去写言情小说好了，靠梦想吃饭。”

杜芽双摇摇手不赞成。“用脑袋想想很简单，拿起写成小说很困难，我不可能办得到。”双眼微眯，渐露迷朦，“我还是希望能像小说里面的女主角，遇到一个俊帅多金的男主角，最好是古时候某个朝代的皇帝啦、大将军啦、武林盟……”

“等等。”方月握住她手臂要她回到现实，“为什么‘最好’是古代人？”

杜芽双将包包抱在怀里，侧着头，“我一直觉得我被生错时代了。做古时候的女人多好，不用念书、不用字、更不可能有升学压力。再说如果我这个样子回去某个古代，铁定是那个地方的才女、救世主。”

“你又来了。”方月着实佩服她的想像力；然而她未免太天真了，言情小说那一套哪能信。“少扯了啦。你包包里带谁的书？你不是说前几天又买了一本？”

杜芽双把包包放在腿上，“你看看你，还敢说，每次都免费看我的。”拉开束紧的袋口，拿出一本小说，“拿去啦！”

方月端详小说封面，“沈曼奴？没听过。好不好看？”

快速草率地翻翻内页。

“烂毙了！”杜芽双对那本书嗤之以鼻，“无聊又没内涵。”

“那你还买？”

“封面漂亮啊！”

她是买故事还是买封面的图案？“你哦，成天喊穷，吃也没吃点像样的，为了省下几十块钱的公车费每天走一个小时的路到补习班，结果省下来的钱全花在这种没营养的地方。”

“嫌这种书没营养，给我还来。”出手要拿回书籍。

方月笑着推开她的手，“买都买了，借我看比放着发霉好。”赶忙把书放入皮包里。“你包包里面还装些什么？”她拉长脖子盯着杜芽双腿上的包包开口，“拜托，出门带一大堆东西干嘛？”

“这些东西本来就在里面，出门的时候，包包提着直接就出来了。”

方月拿过她的布包，细瞧里头的物品，“还是那堆没用的东西嘛！”

一些女孩子贴身携带的物品，比如小梳子、吸油面纸等等。一个优酪乳饮料的塑胶瓶，里面装白开水，是杜芽双的水壶；两小包高纤苏打饼干、半条巧克力、几个水果糖。另外，袋子里还装有冷眼贴、瞬间冰冷喷雾以及防身用的电击棒和小刀。

冷眼贴长得像眼罩，用眼过度时敷在眼上数分钟即

可消除眼睛疲劳。杜芽双为了准备联考长时间读书而买，但经常于看了低调悲情的小说，哭得眼睛红肿时用。瞬间冰冷喷雾是第四台购物频道的商品，主要用于易吸热的汽、机车椅垫，天热时轻轻均匀往脸上喷亦有降温的功效，杜芽双惟恐联考那两天中暑，努力攒钱买下。至于电击棒当然是为了防身；冰冷喷雾集中喷在肌肤上某一点，将能造成严重冻伤，可以说也有自卫功效。

电视上每天都有报导不完的骇人社会新闻，“别以为下一个不会是你”，人们自然得做好防范准备。方月却老是嘲笑她有被害妄想症，迟早跟她爹娘一样，因为每天想着会早死便真的活不久。

“还来啦！”她不悦地抢回包包，埋怨地低声咕哝：“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那些东西都还好，”方月侧眼瞄她包包上的铃铛，“我最看不顺眼的就是你那个铃铛，成天铃铃铛铛的，好像在招魂似的，吵死人。”

杜芽双掌心捧起铃铛，“这个铃铛，丢了算了。”

“终于承认被那个老和尚骗了。”

五、六月间杜芽双一有空便往各大大小小庙宇求神保佑，在郊区某位于半山腰的庙宇遇到一名老和尚。当时庙里四处挂满铜铃，风一吹铃铛不停作响，在千百个作响的铃铛声中，总沉心魂似乎会被摄走。

老和尚要她以带在身上的钱买下一个铜铃许愿，声

称那铜铃可以；带你去想去的的地方，送你去该去的地方

当时她身上只有六十块钱，心想度试无妨，依老和尚所言，向铜铃许了愿，随时带在身上。

“带你去想去的的地方，送你去该去的地方——”方月不自觉咀嚼这两句话。“你许愿的时候，许的是哪里？”

“我跟你说过了啊，我是去求考运的，当然是希望能上大学。”

方月点点头。大学也算上想去的的地方、该去的地方吧。“结果还是落榜了。”

“带我去想去的的地方，送我去该去的地方……”杜芽双摇扯系铃的红线，铜铃不大，声音却颇为响亮。“其实哪儿都好，只要能离开这里。也许你不觉得，但在这个世界的我常常感到无法适应。”她背倚玻璃窗，喃喃自语，“我根本不属于这里……这个城市这么潦乱，容不下单纯、爱作梦的我……我真的受不了了，每天被联考压得透不过气，没有自己的家，成天得看人脸色……”深吸口气，捧起铜铃口吻诚挚、认真地对着铜铃道：“即使不能永远逃离这里，短短三个月也好，让我换个地方生活，经历一引起无聊教科书以外的事……换个地方生活……”

“你这副样子，到哪儿都会格格不入，被人嫌碍眼。”方月出声糗她。

感人气氛被方月破坏殆尽，杜芽双拧眉，“而你说的话永远都不中听。”

银 鹭 鸯 系 列

方月站起身，拍拍屁股，伸伸懒腰，“为了把你拉回现实，我只好扮黑脸。”未等杜芽双，她便迳自往阳光下走去，“别再颓丧！还能呼吸，就表示这里的空气是新鲜的，好好活着吧！”

杜芽双紧跟在她后头，“对啊！还没谈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呢！”

方月回头，故意极不友善地瞄她两眼，“赁你那土包子装扮，就算瞎了眼的俊帅多金的男方角也不会看上你。”

“谁说的！我可是古典美女型的瓜子脸，有气质又盖高尚。”杜芽双蹦蹦跳跳，手肘作一百八十度前晃后晃，铜铃在嘈杂的车行声中清脆响着。

“古典美女走路这么不斯文？叮叮当当吵死人！”方月瞪杜芽双。她觉得那铃铛声十分刺耳。

“叮叮当当才好啊！像猫撲一样。小说最爱把女主角写成像猫的女人了。”她故意更用力甩包包，“你看这样——铃铛铃铛——多好听？”

许是甩得过于用力，红线打结处松开，铃铛朝车道上飞去——

“啊！掉了……”杜芽双想也未想追着铃铛冲出行人道。

杜芽双的莽撞使方月心头大惊。“芽双，小心车子！”杜芽双充耳未闻，来到车道中央，弯身捡铜铃。

手指碰到铜铃时，四周的所有声音和事物突然完全

霸 道 郎 君

停住，静谧得不可思议。

即使不能永远逃离这里，短短三个月也好，让我换个地方生活，经历一引起无聊教科书以外的事……换个地方生活……

不知从何处响起这几句独白，独白一结束，暂停状态中的车、人立刻恢复先前行进模样。

杜芽双带笑拾起铜铃，仰起身，一辆轿车向她急驶而来——

她的面孔随着车子的靠近而惧骇、而扭曲；身影随着车头拦腰撞上她而断裂、而消失……她消失得那么快，连一声尖叫也来不及喊出。

林野间一处隐密的小木屋，身形狼狈的青孟天匿在其中；经过一个日夜的运气调养，体力完全恢复。

两个月前他易容以假身分加入魑佞教，其间除了破坏其行动，并陆续除去教中几名核心分子；虽知对方已对他起疑，仍旧留在教中。但前夜一时大意，未察觉汤里被下药，不久浑身盘骨虚软，使不上力；众人趁机群起围攻。吃力防御之时，善使毒物之人向他抛出毒蜘蛛，毒蜘蛛攀在他脸上释出毒液，双眼登时无法看见任何东西；他自知无法再战，凭着超凡意志力强使轻功逃离敌阵。

加在汤里的虚骨散无色无味难以察觉，所幸只要内

银 鸢 鸢 系 列

力高强，不会受其抑制太久。问题是他脸上的毒。覆在脸上的人皮面具因蜘蛛的毒液而发皱变形，他及时服下身上带着的丹药，毒液未能侵袭面具下的真皮；但他的双眼刺痛、浮肿、没有办法睁开；眼皮与面具肉皮完全黏合一起，是他未强行撕下面具的原因。

身上丹药是习医的三弟青孟仁所炼，药名茺苢，据三弟所言，药性药能，欲称万灵丹。青孟天长年在外流浪，甚少回乡；身上髓药有限，若非必要，他鲜少服用。

精于医术的三弟驯养不少黑乌鸦；黑乌鸦经其驯服训练，深通人性，取代信鸽。前夜即是乌鸦以振翅声引领暂盲的他来到此处，避开馘倭教的追杀。由屋外被风吹弄作响的权叶摩擦声，以及空气中配木腐臭的异味，得知自己身处密林中废弃的木屋里。

上次捎信回家是一个多月前，这回乌鸦的出现应是带来了家书，无奈眼睛受伤，无力阅读。

他轻抚眼皮，上下眼睑严重红肿，眼球不时有被针挑似的刺痛。他曾想过用水溶解丹药敷眼，但腰间葫芦内没有半滴茶水。

他推算这里仍在馘倭教的势力范围之内，经过这么多时辰，他们应该快找上门来了。只是他们一定料不到他的功力已然回复。

青孟天轻扯了下嘴角，脸孔表皮虽残破不堪，单单一个抿嘴、一个挑眉，散发出来的盛傲之气仍令人心惧。

霸 道 郎 君

他的眼睛虽看不见，但听力甚佳，自信能独自击退那群邪教教徒；所以一直等在这里以逸待劳。

突然，守在一旁一直保持沉静的乌鸦扬翅起飞，在木屋内回旋、鸣叫。来了！青孟天竖耳，握紧佩剑备战。

然，除屋外枝叶摩擦声、屋内乌鸦鸣叫飞翔声外，未有一丝多余的声音。

黑乌鸦目睹青孟天身后一道青光乍闪，而后一个人影由模糊、虚幻，渐渐变成实体仰躺在地上。

它更用力拍翅惊叫。

乌鸦拉长喉咙的沙哑啼叫唤醒地上杜芽双的意识，她的眼睫微微闪动，脑部知觉逐渐恢复，肢休却冰冷而不能动弹。

她睁开眼，眼前模糊一片；接着回复的是嗅觉，烂掉的木头发出的腐臭味令她皱眉。她侧转头，依稀看到一个盘坐着、乱发披散过肩、墨蓝色宽肩挺硕的背影……

她眨眨眼，那影像愈来愈清楚，原先冰冷的身体亦缓和舒畅了起来。她记起在大马路上为了捡铜铃而被辆快车拦腰撞上——

她转动手肘，握成拳状的掌心里有铃铛。铃铛被实物包围，不会发出声音；但脑海坦克响亮的叮当声，伴随现实中低哑却尖锐的乌鸦叫声，不停戳刺她的耳朵。

乌……乌鸦！杜芽双双眼暴睁，发觉自己在一间老旧半倒的木屋里，一双巨大鹰似的乌鸦极尽野性暴戾地盘旋在半空中。

她吓得想张开嘴巴惊叫，但喉咙紧得发不出声。

乌鸦见她身形移动，一声戾啼，张开利爪扑飞向她

“啊——”她本能地翻身闪躲，靠向僵坐地上一动不动的背影。

“谁？”青孟天回过身子，诧异屋里竟有他人！

“我！”杜芽双躲入他怀里。

乌鸦见青孟天已发觉她，缓住飞行，停在窗口严厉监视她的一举一动。

杜芽双松口气，抬头看眼前这名青衫男子。见着他的脸孔，她愕愣住两秒，随即发出更惊悚的哀喊，“啊——”身子往后瘫倒，左手握着的铃铛、右手提着的包包全掉在地上。

“你……你……”她试图后退闪离他，双手却虚软几乎支撑不住身子。

她没见过这么邋遢、丑陋、狼狈的人。青衫破旧脏污，衣袖有血迹；头发蓬松散乱发毛；最可怕的是他的下颚蓄有卷须，轮廓歪扭不成人型，皮肤如同浓硫酸腐烂发皱，眼皮肿得宛如覆了两颗肉球在脸上，比突眼的青蛙还可怕。

“你是谁？”青孟天不徐不缓抽剑出鞘，削铁如泥的剑锋指向她。

他冷酷严肃的杀意使她胆战心惊。“我是……我叫……杜芽双。你……看不见？”他的眼睛是闭着的，出剑

方向的精准备却使人以为他眼未瞎。

“什么时候进来的？”青孟天又问。语调低沉残酷。

“我……”杜芽双相信自己来到古代。她一直认为绝对有穿越时空的事，也不断期待能抽身脱离那个烦杂不幸的地方；如今如愿以尝，她却并没有跳跃欢呼的兴致，因为她不晓得自己活不活得到下一刻。

眼前这名奇丑无比的男子像武侠剧里的杀手，一刀吹下一个人头，被喷了一身是血，眉头也不会皱一下。

“怎么进来的！说！”青孟天没有得到答案，也看不到她恐惧得说不出话的面容，逼问的口气加重加强，利剑往前伸了一寸，再一使劲便会刺入杜芽双的咽喉。

“我不知道……”杜芽双发抖往后挪，窗口乌鸦目光精锐，仿佛代替主人瞪视着她。她不自觉改为跪坐，求饶道：“我连这里是哪里也不知道……求求你，你的剑锋正对着我的脖子……我手无寸铁、也不会武功……求求你，请你把剑收回去，还有请你的乌鸦别再瞪着我……”求死是人之天性，这时候她根本顾不得自尊和骄傲，只伏在地上求人饶命的低姿态有效。

青孟天没有考虑太久，果然收了剑。“你走。”

黑乌鸦振动翅膀在屋内飞了一圈，复停在窗口时，头眼朝外，背对里头的人。

没有逼人的视线，没有伤人的剑，杜芽双绷紧的神经猛地放松，两手无力平瘫在地上，上身依旧伏地；“唐宋元明清——现在是什么朝代？”她虚弱地发问。

银 鹭 鸶 系 列

青孟天挑高眉宇，额上皱烂的皮肤跟着被扯动。

“滚。”

杜芽双好不容易找回一丝力气，仰起上身，尝试向他解释：“我是从你们的未来，繁华的二十世纪末来的；睁开眼，第一个遇见的是你。依小说不成文的规定，女主角遇见的第一个男人，通常是男主……呃，是个满重要的角色，我想我们……”

“别逼我再抽剑。”青孟天冷声截断她的话。无情的狠意又回到他脸上。

“我只是……想请你告诉我，这里是哪里，什么年代？”晓得置身于哪个时代背景，心里才会踏实些。

“太玄虎韩鄆王十六年，北区法州边界。”

“太玄虎韩鄆王十六年，北区法州边界？”听都没有听过。“这里是中国大陆吗？你们是大汉民族的人吗？”

“别再胡言乱语。”青孟天作势又要拔剑，“滚。”

杜芽双惊悟自己会不会陷入那个一点历史概念也没有的烂作者的烂故事里……

她小心翼翼上前捡起铃铛和包包，这两样东西虽然价值不高，好歹陪同她跨越时空来此。“我再问你最后一个问题，真的是最后一个……”他一动不动，想是姑且愿意听听她还有什么问题。她微微一笑，眼瞳闪过消皮的光芒，期待地问：“上哪儿可以找到又帅又酷、又有钱有权有势的……公子、少爷，或王公贵族？”

青孟天握着剑把的手松开，神情轻蔑不屑，“妄想攀

霸 道 郎 君

附权贵？凭你？”

“我……”杜芽双一时说不出反驳的话。好友方月说的对，她中言情小说的毒中得太深，镇日盼望白马王五似的男主角出现在她面前——她晓得自己太不切实际，但谈场像小说精采轰烈的恋爱，是怀抱浪漫情怀的她最大的梦想。

现在梦想奇迹般展开在她眼前，接下来的故事必须由她自己撰写。故事时代背景由不得她选择，男方角总该让她亲自挑选。眼前这个男人绝对对不可能，要她当“美女与野兽”的女主角，给她美金一千万片酬她也不肯。

她晓得以长相衡量一个人的价值未免太过肤浅，但现代年轻女子哪个不是这样？何况这人凶残暴戾，她没有信心能和他相处愉快。

“走了。”她走向门口。

“请孟天举手抚摩一下。”

杜芽双回身，“干嘛？你不是口口声声叫我滚？”这两句话未经大脑冲口而出。说出后忍不住咬交指甲；暗中心自己不知不觉有了女主角的气势。

“去打瓢清水来。”

“你口渴了？”杜芽双打量他，手脚俱在，想喝水不会自己去，何必使唤她？

“我需要清水溶解丹药敷眼。”

“你的眼睛还没瞎，还有救？”她不禁驱近观察他脸